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王炜先生、赵伟宾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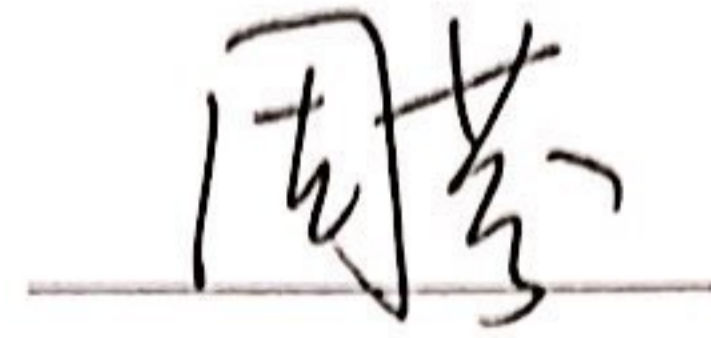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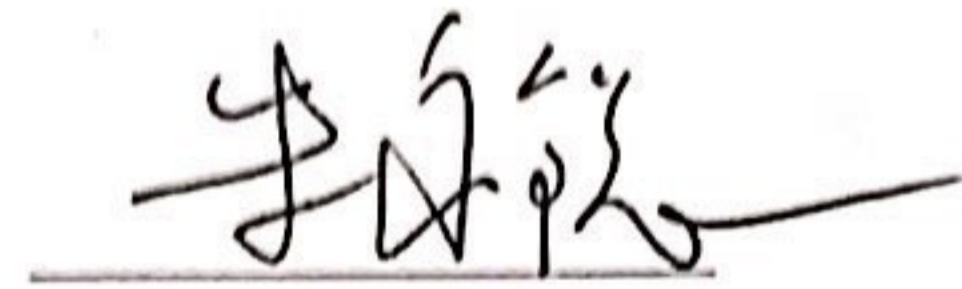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